



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辦事處

OFFICE OF LEUNG KWOK HUNG,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Room 1019,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立法會綜合大樓1019室

☎ (852) 2537 0229

☎ (852) 2537 011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本函檔號 OUR REF :

四五行动

APRIL 5 ACTION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

梁美芬議員：

1. 我們就 2013 年 4 月 22 日發予你(源自黃克明先生對司法機構運作的非法及低效率運作的申訴)的信件作出以下補充。
2. 黃先生並無意就申訴要求司法事務委員會跟進。他和我們的重點一樣；他所提出的個案(尤其在考慮支持文件信)充分揭示出下列各項司法機構並未妥善依法運作的情況，因而浪費公帑及嚴重損害公眾利益：

(a) 於 2006 年(甚至有其他年份)，司法體制內有聆案官協助首席法官馬道立處理非他責任範圍內的不明事項；於司法機構架構中，除非法律明文規定，聆案官不容越權代首席法官辦事，否則就是假公濟私，這涉及司法機構內部運作是否依法，及有否有效機制制約。高院首席法官作為高院最高法官，是否帶頭對高院內依法分工的原則有所違背？這是體制健全與否的問題，涉及的不單是個別人士是否越權，更是當司法人員工作量的增加是由於他們要兼顧法律上不當兼顧的事項(如協助首席法官處理不明事項)時，直接影響他們出庭前的準備功夫，從而影響在庭上對案件的理解及判決，直接影響司法質素，受害者是廣大市民。

(b) 於 2006 年(甚至是其他年份)，有聆案官非法處理刑事上訴；而這是否高院內整個體制的有系統的安排？牽涉多少聆案官、法官及案件？此其中具體如何操作等必須查明；因為非法參與處理上訴本身引致的違法行為外，所判上訴的合法性亦大成疑問，相關上訴人亦蒙冤而不自知；這是系統性的不法不公及不當；所涉及的重大公眾利益非同小可！首席法官如何能不知甚或容許此種安排得以進行？是否揭示體制上的缺失，甚或是首席大法官的失職？這亦涉及重大的公眾利益。

(c) 直至現在，高院聆案官仍在無法律授權的情況下，就刑事上訴案的聆訊時間申請及謄本方面，與及就證據存檔發出指引方面繼續行使不存在的權力，體現了不依法辦案的腐敗現象，必須深入查明相關事實，並追究相關法律及紀律責任，並在體制上予以改正。

3. 如有查詢，請與本處區小姐(電話：25370229)聯絡，謝謝。

黃毓民議員

梁國雄議員



2013 年 5 月 22 日